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第八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度，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及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的宗旨，在广大股东的充分信任和支持下，忠实地履行了监督职能，出席年内各次监事会，列席本年度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7年度第八届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7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本报告期内（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9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	信息披露载体	披露日期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2017-3-14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部分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修订稿）的议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3-15

		逐项审议通过《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4-10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2017年票据贴现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与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17年委托贷款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行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和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4-12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2017-5-26	《关于宇星科技原股东履行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第二期应收账款购回承诺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原股东签署〈关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应收款购回对价支付协议〉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和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5-27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2017-7-1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及决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和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7-20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2017-8-9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部分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8-10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8-23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8-25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2017-9-12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9-13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2017-10-23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投资建设公司顺德环保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	2017-10-25

议		金的议案》、《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安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达成和解的相关协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权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达成和解的相关协议》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2017-12-25	《关于增加公司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和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12-26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执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程序等履行了监督职责，对经营班子执行董事会决议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在本报告期内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对下列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运作，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了对外信息披露，不存在提前、单独泄漏，确保所有投资者平等的获取信息。

（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本公司监事会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三）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结构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认为公司能够贯彻国家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公司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的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和公正的。

（四）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六）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建立在市场公平、公正的基础上，价格公允，符合公司未来总体发展规划，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

义务。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未发现内幕交易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7年度，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况，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八）关于宇星科技原股东履行第二期应收账款购回事项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宇星原股东履行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第二期应收账款购回承诺的议案事项合理的，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有效的维护了上市公司利益，切实维护公司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九）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及激励对象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以下合称《备忘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后公司所确定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可行权的55名激励对象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有关安排行权。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4月20日